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2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高景隆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國順
0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回
　　登強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庭軒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投資結算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書記官　林沂仔